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10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结合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2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卓女士代为表决，董事李秀艳女士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黄涛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